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日常变更、执业许可注销（不换新证事项）运行流程图

备案

（即办）

告知

申请者

审核

（即办）

1. 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

出具《收件通知单》

1. 不予受理（依法不符合办理条件或不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）
2. 一次性告知

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规定）

出具《一次性告知单》

受理

（即办）

承诺时限：即办

申请者

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单》